

25099055

立法會改制事務委員會：

本人認同香港特區政府提出的有關立法會議員請辭後的替補機制，以堵塞漏洞，並應在本立法年度內盡早立法。

本人亦認為有議員請辭後，應該按大選結果由最大餘數得票之候選人替補，這樣符合選民的意願，並且合情合理；但是議員請辭等於放棄選民對他的支持和信任，不應由其所屬原有名單的候選人替補。

香港市民：洪廣毅

2011年6月30日